

# 独立董事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

### 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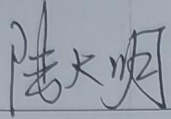
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所议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七天通知存款，是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互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对于公司购买七天银行通知存款的情况，公司进行了补充确认，独立董事认可公司的处理措施。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陆大明

签署日期：2022年8月24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  
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佟成生  
佟成生

签署日期：2022年8月4日